

关于管理人全资子公司认购锦泰期货 衡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募集期内（2024年10月22日至11月27日），管理人全资子公司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本计划份额，并于11月28日通过份额确认，合计确认认购金额为300.008750万元，认购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身份	参与人数	认购金额 (人民币：万元)	份额确认日期
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300.008750万	2024年11月28日

特此公告。

